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417號

原　　告　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明道
被　　告　年建營造有限公司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張清松
被　　告　薛美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原聲請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823萬9,824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6萬512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26萬12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15日裁定限期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該項裁定已於110年7月19日合法送達，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憑（本院卷第28頁），原告逾期仍未補正裁判費，則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查詢表可稽（本院卷第34至第40頁）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鄔琬誼